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且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

- (i) 約人民幣8.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4%)將用作建立新織造廠房；
- (ii) 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7%)將用作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 (iii) 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6%)將用作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 (iv) 約人民幣4.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1%)將用作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v) 約人民幣5.4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3%)將用作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及

(vi) 約人民幣3.8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截至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實際 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使用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6.6	-	8.5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5.2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10.4	3.9	10.4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4.6	4.6	2.5	2.1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3.3	5.4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3.8	-
總計	37.9	27.4	27.3	10.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於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紅旗村(現稱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濱湖村)之地段(「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為了建立廠房所需的政府批准，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立新織造廠房方面，所得款項的動用出現了延誤。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長興縣夾浦鎮人民政府之官方通知，指紅旗村土地上除用於非生產運作之建築(如辦公大樓或研發中心)外不得興建任何新工廠，否則概不就紅旗村土地上之建築項目批發任何許可。鑒於土地使用權變更，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不再屬可行。

考慮到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疫情(「流行病」)對中國國內及環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拖慢中國國內及國際紡織品貿易，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為建立新織造廠房而另覓替代地段於可預見未來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用途。

鑒於(i)熔噴布料之需求增加；(ii)本集團合資格申請長興縣政府推行之「口罩生產補貼計劃」；及(iii)熔噴布料之應用範圍擴大，包括如口罩等醫療防護用品、各種家居用品、服裝、工業紡織品及其他產品等各種應用場合，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部分熔噴布料生產線。熔噴布料生產線可用於生產熔噴布料，乃多種產品(例如口罩濾芯、工業紡織品、服裝、家居用品及其他即棄產品)之原材料。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餘額用途之最新明細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 所披露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實際已用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8.5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10.4	10.4	-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4.6	2.5	2.1	2.1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	-	8.5
總計	37.9	27.3	10.6	10.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因為(i)熔噴布料乃多款產品(包括工業紡織品、服裝、家居用品及其他即棄產品)之其中一項原材料，乃我們現有客戶所需產品；及(ii)對如口罩等醫療防護用品需求增加導致熔噴布料之需求急劇增加。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於織造及紡織製造業逾15年經驗，本集團具備必要知識及專長掌握熔噴布料生產技術。開展熔噴布料生產將使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的產品種類多元化，預期可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並為核心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能繼續利用與中國客戶之聯繫進行熔噴布料銷售。

本公司計劃購置30條熔噴布料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展試行生產。預計在所有熔噴布料生產線投入商業化生產後，設計每年最高熔噴布料產能約為每年3,100公噸。熔噴布料生產線之安裝地點及熔噴布料之生產地點將設於本公司之湖州生產設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全額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租用一處物業以進行本集團生產中部分織造過程。本集團原先計劃於建立新織造廠完成後終止該物業之租賃，並將部分織造過程搬至新織造廠。然而，由於本集團不會再建立新織造廠，本集團會繼續租賃該物業，以進行本集團生產中部分織造過程。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更為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